

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十月四日

參謀本部參謀總長朱培德呈。據首都衛戍司令谷正倫呈。請任命宋質堅周起健黃棟成爲首都衛戍司令部參謀處參謀。應照准。此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四七號 十九年十月三日

令行政院

爲令遵事·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案據內政教育農鑄三部會呈內稱·據中央農業推廣委員會呈稱·查推廣農業一事·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通過之確定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案內已有規定·關係重大·自不待言·茲由職會擬具實施全國農業推廣計劃草案·擬請會同轉呈中央政治會議審核·俾便早日施行·以期全國農業發展·農民生活改進等情·據此·查農業推廣·關係民生至鉅·推行自不容緩·惟查該委員會所呈草案第三項所定開始實施年度·似當視國家財力定其遲早·又第六項中央補助各省經費·擬以每年二百四十萬元爲最高限度·如各省推廣經費有超過該計劃草案所訂預算時·則由各省縣分擔·中央自可不另補助·此外規劃各節·似均切實可行·理合檢同草案會銜呈請審核施行等情·附送實施全國農業推廣計劃草案前來·當經提出本會議第二四五次會議討論·並經決議此案大體可行·同時各省應設高等農業學校爲推廣之基礎·與行政機關相輔助·交國民政府審酌辦理在案·相應錄案並檢同實施全國農業推廣計劃草案函達·即希查照辦理·並先行令飭內政教育農鑄三部知照爲荷等由·附前項計劃草案一件·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函檢發原附計劃草案令仰該院遵照分飭酌辦·並將辦理情形具報·此令·

計檢發原附實施全國農業推廣計劃草案一件辦畢仍繳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四八號 十九年十月三日

令 財政部
審計院

爲令行事。案據導淮委員會呈稱。爲呈送職會十八年七八兩月份經常費收支計算書並收支對照表連同附屬表單據黏存簿。仰祈鑒核示遵事。鑑職會於上年七月一日成立。所有每月經常經費。節經依照財政部酌定月支三萬元。按月造送預算書呈核。奉鈞府指令業已分別存轉在案。惟上年七八兩月職會開辦伊始。鑑於財力困難。一切開支。力崇儉約。共計支銀一萬七千七十元二厘。此項經常用款。前經呈明在開辦費項下餘款動支。其不敷之款。當再另行請撥。查開辦費項下餘款。計銀七千七百五十二元八角五分七厘。收支相抵。尙不敷銀九千三百十七元一角四分五厘。由職會暫行借墊。除備具請款憑單函請財政部補撥外。茲將十八年八月份收入計算書四份。又七八兩月分支出計算書並收支對照表各四份。連同附屬表二本。單據黏存簿五本。編造齊全。業經職會第十次常會通過。理合備文呈送。仰祈鑒核指令祇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并將書表抽存各一份備案外。合行檢發附件令仰查核辦理。此令。

計檢發八月份收入計算書一份七八兩月份支出計算書各一份收支對照表各一份○
二本七月份單據簿一本八月份單據簿四本○
附屬表

公電

國民政府通飭規定本年國慶紀念慶祝辦法電

各院部會各省市政府均鑒案奉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茲經本會規定慶祝十九週年國慶紀念辦法如左（一）除遵照中央頒行之革命紀念日簡明表內所定國慶紀念儀式舉行紀念外並依照本辦法擴大慶祝（二）是日上午八時各地黨政軍警各機關各團體學校均須分別集會慶祝上午十時由各該地高級黨部召開各界慶祝大會午後并得舉行遊藝會（三）凡各地公園陳列所博物館及其他公共遊覽處所一律開放一天各娛樂場所一律減價優待觀眾（四）首都一切慶祝事宜由中央黨部主持各地慶祝事宜由各該地高級黨部主持經費則由該地黨部政府自行籌集（五）各地黨部除遵照中央頒行之國慶紀念宣傳要點從事宣傳外應兼作慶祝討逆軍事勝利之宣傳除已電令各級黨部遵照外特函請查照轉飭京內外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別電令外合亟電仰遵照辦理並即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爲要國民政府江印

公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六〇八〇號 十九年十月三日

逕啟者准

貴會第三十三號公函請查明香山縣改名中山縣之經過及國民政府頒布命令之日期見復等由查香
山縣改爲中山縣係前廣東省長胡漢民於民國十四年四月十七日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送第六十九次會議決議案查照更定呈報大本營翌日經奉
大元帥第三一八號指令悉此令等因在案茲准前由相應抄同原呈函達
查照此致

中央執行委員會黨史史料編纂委員會

附抄廣東省長原呈一件

部令

訓練總監部令

布字第十五號

十九年九月二十七日

查各兵科操典教範曾經本部呈請

國民政府准先以部令發布施行於十八年十一月七日奉

第二五六三號指令內開呈悉准予備案等因奉此茲將體操教範草案公布之此令

附錄

最高法院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九月十六日

一江蘇丁自安挾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山東方九達誣告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蘇倪丕嘉因范笠清侵占業務上持有物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廣東李維章強姦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浙江趙成法聚衆搶劫併合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河北王殿武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河南郭得聚恐嚇取財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郭得聚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以恐嚇他人將所有物交付處有期徒刑二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一福建陳宗蘭傷害旁系尊親屬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河北宋劉氏等和誘未滿二十歲女子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河北宋劉氏等和誘未滿二十歲女子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安徽耿廣泰侵佔嫌疑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檢察官在第二審之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九月十七日

一湖北釋慧慈堂與李鮑氏因請求解約並退還屋價及贖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湖南盧慶氏與劉助權等因地產所有權涉訟聲請查究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一湖北金筱毅與胡三接堂等因請求分合夥財產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一江蘇程黃氏與程舒氏等因請求撤銷管理權及交付遺產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為審判

一江蘇程黃氏與程舒氏因請求撤銷遺產管理權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一福建劉崇偉與梁福祿等因經認買田契約無效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浙江李佐庭等與濱昌錢莊因求償債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一河北王程氏等與王雅堂因請給扶養費涉訟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等擔負

最高法院刑事第三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九月十七日

一江蘇高等法院檢察官因汪連湧等詐財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湖北徐劉小弟等綁匪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蘇劉小弟等綁匪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浙江高等法院檢察官因郭慶強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廣西梁卜岐侮辱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梁卜岐對於公署公然侮辱處有期徒刑四月裁判確定
前處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一河北高等法院檢察官因袁俊章等私捕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蘇李杭林恐嚇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李杭林罪刑部分撤銷 李杭林恐嚇取財未遂處有期徒刑二年六月裁判確定
前處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九月十八日

一福建黃禮全與信用公司因執行異議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四川熊唐氏與艾六合等因產案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一河北袁士琮等與洪義和因假扣押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一陝通知書應予公示送達一案（主文）上告狀副本及本院通報書應予公示送達

一四川楊朱氏等與楊吳氏因分產同居及返還租穀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除駁斥上告人之上訴及訴訟費用部分外廢棄

一被上告人在第二審之附帶上訴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被上告人擔負

一河南單輔臣與劉順堂等因地畝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本局代製仿古
銀銅圖章訂有
價目表及定單
函索即寄此啟

印鑄局啓事一

印鑄局啓事二

查本局印行國民政府公報除國外係按期彙寄外
餘均按日遞送并無參差延誤情事凡京內各機關
及訂閱者概由本局公報發行所專差送達蓋收
件圖記爲憑近接各處來函多有逾時甚久尙請收
件回單爲憑近接各處來函多有逾時甚久尙請收
發以前出版之公報者如果係本局漏送漏寄自應
補發否則恕不照補諸希鑒察此啟

期	限	價	目	郵
零	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 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 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 費五元正	
本公司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	告	刊	例	
頁	數	價		
一	一	八	元	
半	一	四	元	
四	分	二	元	
	之			
	頁			
	每			
	號			

刊每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
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本所電話二二四〇一
本所電話二三二七七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電 話 二 三 二 七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